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胡煜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5 号

胡煜鑽：

你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甘化科工”)董事长，你的父亲胡成中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甘化科工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,350,200 元；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买入甘化科工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,295,00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甘化科工的董事长，未能督促你的父亲合规交易甘化科工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9月14日